一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“三同时”检查

提交材料

1.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（表）或调查报告（表）

2.建设单位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报告；

3. 现场检查路线示意图

4.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试生产文件（环评批复文件如要求试生产审核的需提供）

5.建设项目试生产情况报告（环评批复如要求试生产审核的需提供）

6.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（环评批复如要求环境监理的需提供）

二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申请

需提交材料

1.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报告（红头文件）

2.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

3.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（表）或调查报告（表） (修正稿)

4.建设单位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报告；

5. 建设项目试生产情况报告（环评批复如要求试生产审核的需提供）

6.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（环评批复文件如要求环境监理的需提供）

7.验收监测或调查单位在当地进行公示的相关证明资料（报纸或电视公示材料，由建设单位提供；公示照片、公示证明、公示原件，分别由属地县级环保局、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、验收监测或调查单位提供）；

8.项目整改计划（检查会提出需要整改项目，落实时间、责任人以及资金）

9.环境应急预案的环保部门备案证明，安全生产评价的安监部门备案证明（环评批复文件如要求需提供）；

10.建设项目发生变动的，应提供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意见或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；

11.环评批复要求的防护距离内居民已搬迁的证明（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供，尚未搬迁的，应出具搬迁协议）。